



第 2284(201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第 768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及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2226(2015)、第 2260(2016)和第 2283(2016)号决议，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2239(2013)，以及关于马里局势的第 2227(201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特别报告(S/2016/297)以及秘书长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报告(S/2015/940)，

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在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会议上就秘书长特别报告(S/2016/297)发表的意见，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回顾科特迪瓦政府负有在科特迪瓦保障和平、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首要责任，

欢迎科特迪瓦在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以及经济繁荣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在这方面赞扬科特迪瓦总统的领导才能以及科特迪瓦全体人民的孜孜努力，

赞扬科特迪瓦 2015 年 10 月 25 日成功地举行了总统选举，在巩固科特迪瓦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方面迈出重要一步，赞扬科特迪瓦人民展现他们对和平与民主的坚定承诺，

欢迎所有政党目前正在加强政治对话，还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对此表明重要姿态并获得好评，鼓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在 2016 年立法选举期间并在其后继续这样做，

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和人民在实现民族和解与社会和谐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指出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全国和解和受害者赔偿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至关重要，



欢迎科特迪瓦安全部门取得进展，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继续得到改善，包括在边境地区，谴责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奥洛迪奥发生的袭击，特别指出科特迪瓦继续与该次区域各国、特别是利比里亚合作处理剩余安全挑战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 2016 年 3 月 13 日在大巴萨姆发生的恐怖袭击，表示全力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保障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遏制、削弱和孤立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确认人道主义情况继续得到改善，欢迎难民重新自愿、安全和持久地回返他们在科特迪瓦的原籍地，注意到回返涉及的各种棘手问题，包括土地保有权和部族间关系，

欢迎 60 000 名前战斗人员顺利解除武装和复员，着重指出科特迪瓦政府需要继续努力接纳与前政府有关联的前战斗人员，并着手不断对剩余的前战斗人员进行重新安置，同时需要考虑到目前在利比里亚的 2 000 名前战斗人员，

赞扬国家安全机构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各自作用的认识并提高能力，为此欢迎通过表明 2016-2020 年国防和安全部队组织架构的有关法律，

重申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她们平等加入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性和她们在重建冲突后社会架构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欢迎人权状况有所改善，同时关切仍有报告称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强调必须调查和起诉所述违法侵权行为，

欢迎各国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将被指控在科特迪瓦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赞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努力巩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鼓励它们继续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处理重大挑战，特别是近期冲突的基本起因和边界地区的不安全，包括武装分子和武器的流通，并促进公正与全国和解，

欢迎科特迪瓦批准 1954 年和 1961 年的《无国籍问题公约》并采取步骤修订本国法律，欢迎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采取重大步骤处理无国籍问题，回顾秘书长关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决定，表示支持执行国家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

深切感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在 2004 年设立后开展工作,对维护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充分作出贡献,并赞扬联科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作出的贡献,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全国和解和社会和谐

1. 赞扬在寻求和加强全国和解和社会和谐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强调即将举行的立宪审查公民投票是所有科特迪瓦人建立国家意识和消除紧张与冲突的基本根源,包括处理土地保有权、国籍和身份认同问题的一个重大机会,促请科特迪瓦政府确保让所有人都参加立宪审查进程,促请科特迪瓦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党、民间社会和媒体,继续携手巩固全国和解和社会和谐;

2. 赞扬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协助全面营造有利于政治对话的正常政治氛围,促请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所有政党、民间社会和媒体继续在今后几年内营造政治包容的氛围;

3. 重申科特迪瓦政府必须继续努力,通过在如何有效处理国家认同和土地保有权问题上广泛达成全国一致,防止和减少暴力,包括防止和缓解部族间的紧张关系;

安全机构

4. 促请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优先全面执行 2012 年 9 月通过和 2014 年修订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在培训和装备警察和宪兵方面推行重要改革,改进对武器的监测和管理,包括对武器和相关致命物资进行登记,改进军械库,加强安全部队的内部和谐以及精简部门,并采取措施加强安全部队的内部互信和安全部队与民众之间的互信,鼓励国际社会考虑为科特迪瓦政府提供援助以支持这些努力;

5. 特别指出仍然必须进一步加强警察和宪兵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的作用,为警察和宪兵配备标准警用武器和弹药,通过下放相关权力和持久提供预算拨款来加强效力;

6. 重申科特迪瓦政府需要加紧努力,不断抓住和落实重返社会的时机,处理剩余前科特迪瓦战斗人员、包括在利比里亚的战斗人员的问题,以便让他们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不断重新融入科特迪瓦社会;

7. 欢迎联科行动继续同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共和国部队)合作和协调开展活动,着重指出必须在联科行动进行缩编和把安全职责全面移交给科特迪瓦政府时,重新开展这种合作,重申科特迪瓦政府必须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共和国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

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所有科特迪瓦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

人权与法治

8. 再次促请科特迪瓦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保将所有要对重大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在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中和危机后的侵权违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敦促政府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9. 促请科特迪瓦政府加紧和加快努力,消除有罪不罚局面,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进行公平独立的司法审理,鼓励科特迪瓦政府进一步加强法治,包括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确保科特迪瓦司法系统的工作是不偏不倚、可信、透明并符合国际商定标准的,

10. 强调全国调查委员会、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全国和解和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科特迪瓦实现持久和解至关重要,鼓励科特迪瓦政府公布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议以促进这种和解,欢迎特别调查和检查组的工作,鼓励政府继续为其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它进行调查;

11. 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工作,特别指出委员会保持独立并遵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巴黎原则的重要性,促请科特迪瓦政府加强该委员会,并促请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科特迪瓦所有利益攸关方与它合作;

12. 促请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人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促请科特迪瓦政府加强 2014 年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战略的执行工作;

联科行动的任务规定

13. 认可秘书长的撤离计划,包括按秘书长 2016 年 3 月 31 日特别报告的建议分阶段缩减部队,并同时考虑到 2015 年 10 月 25 日顺利完成总统选举后的实地安全情况和科特迪瓦取得的总体进展,包括政府从联科行动接手安全职责的能力,请秘书长与科特迪瓦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执行这一计划;

14. 决定对下文第 15 和 18 段规定的联科行动的任务进行一次最后延长,延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5. 决定,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联科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a) 保护平民

- 在安全情况恶化,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可能出现战略性逆转时,并在顾及联科行动的能力和部署区已经缩减的同时,协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队保护平民;

(b) 政治支持

-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科特迪瓦当局的努力提供政治协助和政治支持，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巩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国家和地方的和解以及社会和谐、剩余的前战斗人员重新安置等方面，并在需要时协助科特迪瓦当局减少煽动仇恨或暴力的公共事件；

(c) 支持安全机构和支持处理边界方面的挑战

- 为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持，以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包括在联科行动能力缩减范围内，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密切协调，酌情在行动和指挥层面为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咨询和辅导，包括在武器监测和管理方面；
- 根据它保护平民的任务，支持政府应对边界安全挑战，特别是利比里亚接壤边界的挑战，并为此继续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密切协调；
- 同共和国部队建立联系，以促进共和国部队所有人员之间的互信，

(d)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与人权理事会 [A/HRC/RES/17/2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开展预警活动，监测、帮助调查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便防止这些侵权违法行为，协助消除有罪不罚局面；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努力加强科特迪瓦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尤其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

(e)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视需要在联科行动缩减后的能力范围内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持科特迪瓦当局与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安全和持久回返做准备，创造有利于回返的安全条件；

(f) 新闻

- 继续通过联科行动调频电台发挥该行动的广播能力，协助作出全面努力以促进持久和平，并提供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参与正在发生变化的信息；

(g) 保护联合国人员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6. 授权联科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任务，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17.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完成联科行动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的撤离，但执行下文第 18 段所述特派团任务所需要的部门不在此列；

18. 决定联科行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任务是按秘书长特别报告(S/2016/297)第 61 段所述，完成特派团结束工作，并完成向科特迪瓦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的移交，包括提供可能需要的政治协助；

19. 鼓励联科行动、科特迪瓦政府、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及多边伙伴在本决议通过时查明国际社会对科特迪瓦的支持，特别是关于联科行动目前履行的、特派团结束后可能需要的剩余职能；

20. 请联科行动与国家工作队和组成工作队的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密切合作，通过加强方案合作来加快联科行动结束的准备工作的，以便移交剩余的相关规定职责，扩大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和方案编制，包括协助巩固和平，以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加强政府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在难民回返、安全改革、人权和社会和谐方面，请联合国驻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视需要为科特迪瓦政府和联合国今后的驻地协调员提供斡旋，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方，援助国家工作队的活动；

21. 请联科行动确保，对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

部队结构

22. 决定按秘书长特别报告(S/2016/297)第 55 段所述，缩减联科行动的军事部门，以期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时全部撤离；

23. 决定按秘书长特别报告(S/2016/297)第 58 和 59 段所述，缩减联科行动的警察部门，以期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时全部撤离；

24. 表示继续支持联科行动军事部门的机动行动构想，请联科行动继续为此重组人员，以便酌情重点关注高风险地区，特别是西部；

法国部队

25.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便它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科行动；

26. 敦促所有各方为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充分提供合作，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其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它们随时通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

区域和特派团间合作

27. 欢迎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恢复定期会议，促请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包括加强监测和信息交流，协调采取行动，并执行一个共同的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界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协助难民自愿安全回国以及消除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源；

28. 申明在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进一步缩编和联科行动结束工作之际，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安排至关重要，重申第 1609(2005)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框架，重申安理会在第 2162(2014)号决议中决定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军用直升飞机应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使用，以便于迅速做出反应和拥有机动性，同时不影响它们各自负责的地区；

29. 赞扬联科行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相互开展合作，鼓励这两个联合国特派团根据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26 段的授权继续这样做；

30. 欢迎第 2162(2014)号决议设立快速反应部队继续开展行动，执行本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联科行动的任务，并按本决议第 31 段所述，支持联利特派团，同时确认这一部队仍然主要是联科行动的资产，请秘书长在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的特派团合作安排中，继续在联科行动的核定兵员范围内保留这一部队，为期一年；

31. 授权秘书长在实地安全局势严重恶化时，在征得有关部队派遣国和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后，把这一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临时加强联利特派团，其唯一目的是执行该特派团的任务，强调这一部队应优先在科特迪瓦执行联科行动的任务；

32. 请秘书长在这一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时立即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部署时间超过 90 天时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33. 欢迎秘书长打算按他的特别报告(S/2016/297)第 56 段所述，根据设立快速反应部队的初衷，就联科行动结束后这一部队的前途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期待他在今后关于马里稳定团和联利特派团的报告中提出具体建议；

34. 促请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实体，包括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任务、能力和部署地区，进一步协助边界地区实现稳定，包括特派团之间继续开展合作，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支持执行区域安全战略，包括马诺河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的安全战略；

35.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西非、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各国以及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加强协调，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全面综合打击在这一区域活动的恐怖团体的活动；

提交报告

3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科特迪瓦局势，并至迟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提交关于联科行动执行任务和分阶段缩编情况的报告，包括提供继续把安全职责移交给科特迪瓦政府的最新情况，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口头通报联科行动完成任务和结束工作的情况；

3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